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教师继续教育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为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推动教师继续教育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原则

（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以保证正常教学工作为前提，紧紧围绕专业发展需求，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培养。

（二）坚持学以致用、按需培养、注重实效，申报攻读（进修、培训、访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或未来主攻专业方向相一致。

（三）坚持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并存的继续教育形式，鼓励、支持教师参加业务技能培训、进修、学术会议、访问学者和不同层次的学历学位学习。

二、培养计划

（一）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制定本部门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措施，制定阶段和年度教师培训、进修、访学和学历学位培养计划，阶段计划一般每三年制定一次。

（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编制培养计划时要统筹安排，保证教学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不能因安排培养而申请增加工作人员。

（三）国家、省、州以文件形式下达的培训任务、计划由学院

相关部门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于每年5月制订学历学位培养计划并提交学院人事科，由学院人事科上报学院院务会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学历学位教育申报条件的教师，在报名时间2个月前提交报考申请表和拟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由所在部门依据年度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审批，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院人事科汇总。

（二）人事科会同教务处研究，提出初步审批意见并提交院务会。

（三）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召开院务会议研究，作出审批决定。

（四）申报人员应在获悉录取情况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和学院人事科报告确认。

（五）每人每5年内申报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继续教育的形式及有关规定

（一）岗前培训。新进学院的青年教师都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有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规和有关心理学、教育学的基本理论；教学、科研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院规章制度，《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内容。青年教师正式上课前必须经过教学教法和备课等环节的强化培训并考核合格。岗前培训费由学校负担，培训教材费由个人负担。

（二）短期培训。是指为创办新专业、开设新课程、提高业务素质而进行课程单科进修，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教师短期进修，

由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报学院人事科备案。以上短期培训，均需由学院批准方可参加，并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培养费列入校院管理经费中支付，住宿费在不超过有关规定标准的情况下按所在学校住宿标准凭票报销。

（三）国内访问学者。符合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在校工作5年以上，符合招收单位申请条件，经学院批准，可进行访学。访学经费按实际支付，列入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经费支付。住宿标准在不超过有关规定标准的情况下按所在学校住宿标准凭票报销。

（四）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申请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职在编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热爱边疆民族教育事业，愿意长期为学院服务，攻读专业符合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

3. 新进本科学校教职工，入校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新进硕士研究生入校工作满5年（含5年）以上；

4. 学院派出进修、学习半年及以上者，返校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

5. 申请报考、攻读学历学位的，必须为学院定向委培学习形式，如不同意学院定向委培的，则须自愿辞职后方可办理报考、攻读的

相关手续；

6.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原则上要求报考经国家正式考试录取的脱产学历学位学习；年龄在 30 岁（含 30 岁）以上的教师可申请报考函授性质的学历学位学习。

符合以上条件，经学院批准的报考申请当年度有效。凡申请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均须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五、待遇

（一）短期进修、访学者，培训期间不再享受校内岗位绩效；短期进修、访学半年以上者，除不再享受校内岗位绩效外，财政年终奖励性绩效按所聘任职务标准的 30%计发。

（二）攻读脱产、半脱产（函授）学历学位人员（不含出国留学者），学费由学院承担，教材费、实验实习费等由个人全额负担。学习期间每年报销两次往返的车费（以最低标准计），其余费用自理。

（三）经学院同意后由个人自行申报出国留学、进修者，其读书期间产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杂费、往返车旅费等）均由个人承担。

（四）公派出国留学、访学者，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五）经过国家正式考试，录取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如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学院的，则全额退赔 10 万元奖励）。

以上（二）（三）（四）（五）四条涉及的教职工，其学习期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西绩办〔2011〕1号）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西绩办发〔2013〕127号）、《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绩效分配方案》（西教人〔2013〕114号）执行。

六、培养管理

（一）在职培养人员学习期间不转工资、户口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在岗职工同样对待。

（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与在职培养人员经常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在职攻读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后，应尽快到学院人事部门登记备案，所提交的证件、档案资料应与报考时的申请一致。不能按期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向所在部门及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按报考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办理。

（四）享受本办法相关优惠政策的对象，是我院在职在岗并经学院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其中攻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须为学院定向委培。

（五）非定向委培攻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按自愿辞职处理。

（六）属个人联系出国培训（学习）者，虽经学院同意但不属于本办法的资助对象。

七、教职工在继续教育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违约的处理办法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中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义务按照《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执行。同时，补充如下条款：

（一）凡经学院同意接受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的，学习结束后须回学院工作、继续为学院服务。继续服务年限分别为硕士满5年、博士满8年以上，继续服务期以返回学院报到日期开始算起。如违反规定的，必须赔付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凡经学院同意接受继续教育的，必须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如果中途退学或因个人原因中断学习，或未能获得相应证书者，必须退回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管理和工勤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十、本办法由学院行政负责解释。

附件：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申请表

附件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进校工作时间		
现学历毕业时间					拟报专业			
原所学专业			现从事的专业			拟报专业		
我自愿申请报考，一旦录取，完成学业，保证从获得之日起，在学校连续工作至少一年。 报考者（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办公室（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行政办（人事处）和所在部门各存一份，一份供报考者签协议、报名费用。								